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 7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1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2 - 1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9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163
补充资料	164 - 16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185_A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 25,527.4 亿元。如附注 4(ag)ii)所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并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前述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审计是复杂的且需要精算专家的协助，是由于： ·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 · 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重大精算假设的设定均依赖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并且这些精算假设的变动可能会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我们评价了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对于精算模型、精算假设及数据输入的审核。 · 在内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方法，精算模型，精算假设与行业认可精算做法进行比较；测试评估中使用的基础保单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参考行业数据，结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验和未来预期对假设进行评价；独立构建精算模型以重新计算一些保险产品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结合当期精算假设的变化，分析报告期间准备金变动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9 亿元。 远洋集团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附注 22 所示，由于该项投资市场价值持续低于其账面价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评估结果，在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5.0 亿元。 远洋集团的投资减值测试评估复杂，是由于管理层在进行使用价值的评估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以开发性房地产的售价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价格等推算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和所采用的折现率。而未来市场经济状况的非预期变化可能会影响前述估计和判断。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对远洋集团投资减值评估流程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如测试管理层对减值方法和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进行复核的流程；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参照估值指引和行业惯例，复核了该项投资减值测试的方法；将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与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时重新计算的折现率进行比较。测试预期未来现金流时所采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开发性房地产的售价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价格与远洋集团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以复核预测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假设。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大量包括私募股权基金、优先股、其他股权及债权投资等的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进行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49.9 亿元。如附注 6(e)所示，由于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应用估值技术评估获得，且在评估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因此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复杂，是由于在确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如流动性折扣、考虑了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等）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对公允价值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流程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于评估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进行复核的流程；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复核了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将所使用的流动性折扣和考虑了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与第三方或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并采取独立评估对已选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2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55,082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41,606	138,716
衍生金融资产	12	4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4,467	9,905
应收利息	14	41,455	48,094
应收保费	15	17,281	15,648
应收分保账款	16	808	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9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83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56	2,732
其他应收款	17	19,595	18,601
贷款	18	608,920	450,251
定期存款	19	535,260	559,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1,058,957	870,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928,751	806,717
长期股权投资	22	222,983	201,6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24	12,141	9,747
在建工程	25	14,377	16,901
固定资产	26	36,343	29,566
使用权资产	27	3,520	-
无形资产	28	8,070	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28	1,257
其他资产	30	5,866	6,054
独立账户资产	66(c)	10	9
资产总计		3,726,734	3,25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31	1,115	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9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12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118,088	192,141
预收保费		60,898	46,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18	5,268
应付分保账款	16	817	1,215
应付职工薪酬	33	12,223	11,689
应交税费	34	897	3,296
应付赔付款	35	51,019	49,465
应付保单红利	36	112,593	85,071
其他应付款	37	16,804	13,3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67,794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13,001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18,404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386,130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35,201	107,369
长期借款	40	18,930	19,157
应付债券	41	34,990	-
租赁负债		3,0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0,330	-
其他负债	42	43,780	26,824
独立账户负债	66(c)	10	9
负债合计		3,317,392	2,931,113
股东权益：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5	7,791	7,791
资本公积	46	55,009	54,945
其他综合收益	65(a)	29,163	(5,614)
盈余公积	47	75,161	68,029
一般风险准备	47	37,888	31,933
未分配利润	48	170,487	133,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03,764	318,371
少数股东权益	49	5,578	4,919
股东权益合计		409,342	323,2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26,734	3,25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0(a)	48,794	4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b)	117,471	125,303
衍生金融资产	12	4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c)	1,963	9,066
应收利息	70(d)	40,855	47,644
应收保费	15	17,281	15,648
应收分保账款	16	808	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9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83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56	2,732
其他应收款	70(e)	17,329	16,384
贷款	70(f)	594,913	445,117
定期存款	70(g)	528,754	5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h)	1,037,629	858,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i)	927,892	806,050
长期股权投资	70(j)	254,905	215,6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3,914	3,525
在建工程		13,657	14,030
固定资产		34,545	28,362
使用权资产		3,272	-
无形资产		7,340	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7
其他资产		5,590	5,830
独立账户资产	66(c)	10	9
资产总计		3,667,356	3,211,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刘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189	188,932
预收保费		60,898	46,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18	5,268
应付分保账款	16	817	1,215
应付职工薪酬		11,048	10,614
应交税费		409	2,941
应付赔付款	35	51,019	49,465
应付保单红利	36	112,593	85,071
其他应付款		15,328	12,2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67,794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13,001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18,404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386,130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35,201	107,369
应付债券	41	34,990	-
租赁负债		2,8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14	-
其他负债		22,283	17,346
独立账户负债	66(c)	10	9
负债合计		3,264,088	2,893,119
股东权益：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70(k)	7,791	7,791
资本公积		54,327	54,288
其他综合收益	70(n)	28,716	(5,678)
盈余公积		75,113	67,981
一般风险准备		37,304	31,447
未分配利润		171,752	133,911
股东权益合计		403,268	318,0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67,356	3,211,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5,165	643,101
已赚保费		560,278	532,023
保险业务收入	8	567,086	535,82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	7
减: 分出保费		(5,238)	(4,5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0)	700
投资收益	50	162,480	111,3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9	7,745
其他收益		102	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14,419	(8,148)
汇兑损益		(67)	(194)
其他业务收入	52	7,947	7,825
资产处置损益		6	86
二、营业支出		(685,175)	(628,814)
退保金	53	(50,851)	(116,229)
赔付支出	54	(127,919)	(174,43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704	2,3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335,122)	(191,71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721	808
保单红利支出		(22,375)	(19,646)
税金及附加	57	(951)	(7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396)	(62,705)
业务及管理费	58	(42,008)	(39,11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70	533
其他业务成本	59	(21,486)	(19,708)
资产减值损失	60	(8,062)	(8,210)
三、营业利润		59,990	14,287
加: 营业外收入	61	140	74
减: 营业外支出	62	(335)	(440)
四、利润总额		59,795	13,921
减: 所得税费用	63	(781)	(1,985)
五、净利润		59,014	11,9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14	11,93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7	11,395
少数股东收益		727	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每股收益	6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2.05 元	人民币 0.39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2.05 元	人民币 0.39 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12	(2,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b)	34,847	(2,07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23	(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099	(18,04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452)	14,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4,641)	(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	7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	58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45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926	9,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34	9,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	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0,357	640,834
已赚保费		560,278	532,023
保险业务收入	70(l)	567,086	535,82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	7
减: 分出保费		(5,238)	(4,5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0)	700
投资收益	70(m)	161,821	111,1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6	7,898
其他收益		81	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33	(7,991)
汇兑损益		198	325
其他业务收入		4,440	5,162
资产处置损益		6	86
二、营业支出		(681,344)	(626,143)
退保金	53	(50,851)	(116,229)
赔付支出	54	(127,919)	(174,43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704	2,3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335,122)	(191,71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721	808
保单红利支出		(22,375)	(19,646)
税金及附加		(790)	(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396)	(62,705)
业务及管理费		(39,855)	(37,02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70	533
其他业务成本		(20,046)	(19,247)
资产减值损失		(7,985)	(8,196)
三、营业利润		59,013	14,691
加: 营业外收入		119	58
减: 营业外支出		(329)	(435)
四、利润总额		58,803	14,314
减: 所得税费用		(238)	(1,564)
五、净利润		58,565	12,7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565	12,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n)	34,464	(1,34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40	(1,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956	(17,3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414)	14,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4,641)	(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	1,1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	2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029	11,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2,469	564,6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824	23,57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7,837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1,213	1,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a)	8,622	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65	597,5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77,215)	(286,0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39)	(1,85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246)	(63,0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359)	(18,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31)	(2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3)	(13,062)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4,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b)	(28,730)	(3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3)	(44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a)	286,032	147,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滨

赵鹏

李明光

胡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997	528,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015	125,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	27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468	26,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84	681,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377)	(864,56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707)	(34,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5)	(19,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99)	(91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5)	(23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1	3,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1	3,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11	727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04,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2	109,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7)	(15,82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3,5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c)	(1,983)	(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47)	(1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5)	92,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5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c)	2,497	2,2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c)	50,809	48,5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c)	53,306	50,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清

赵 鹏

刘 明 光

胡 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2,469	564,6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824	23,57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55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	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15	592,8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77,215)	(286,0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39)	(1,85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246)	(63,0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359)	(18,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0)	(20,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9)	(12,513)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9,5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4)	(2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62)	(44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o)	296,553	151,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颖

赵 鹏

刘明光 胡 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937	519,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718	125,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	26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103	26,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2	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25	671,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007)	(855,75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707)	(34,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2)	(18,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16)	(90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91)	(236,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8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03,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8	103,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9)	(15,07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5,74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5)	(15,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	88,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o)	898	3,7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o)	47,904	44,1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o)	48,802	47,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滨

赵 鹏

刘明光

胡 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8年1月1日	28,265	7,791	55,142	(3,544)	63,536	30,541	139,202	4,377	325,3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0)	-	-	11,395	586	9,9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05	105
其他	-	-	(197)	-	-	-	-	-	(197)
利润分配	-	-	-	-	4,493	1,392	(17,575)	(149)	(11,83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93	-	(4,4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92	(1,39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690)	(149)	(11,839)
2018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945	(5,614)	68,029	31,933	133,022	4,919	323,290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 22)	-	-	-	16	-	-	(2,905)	-	(2,889)
2019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945	(5,598)	68,029	31,933	130,117	4,919	320,4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847	-	-	58,287	792	93,926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86)	-	-	86	-	-
其他	-	-	64	-	-	-	-	-	64
利润分配	-	-	-	-	7,132	5,955	(18,003)	(133)	(5,04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32	-	(7,1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955	(5,95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16)	(133)	(5,049)
2019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5,009	29,163	75,161	37,888	170,487	5,578	409,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颖

赵 鹏

李明光

胡 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8,265	7,791	54,485	(4,335)	63,488	30,172	138,619	318,4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3)	-	-	12,750	11,407
其他	-	-	(197)	-	-	-	-	(197)
利润分配	-	-	-	-	4,493	1,275	(17,458)	(11,69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93	-	(4,49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75	(1,27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690)	(11,6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7,791	54,288	(5,678)	67,981	31,447	133,911	318,005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 22)	-	-	-	16	-	-	(2,905)	(2,889)
2019 年 1 月 1 日	28,265	7,791	54,288	(5,662)	67,981	31,447	131,006	315,1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464	-	-	58,565	93,029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86)	-	-	86	-
其他	-	-	39	-	-	-	-	39
利润分配	-	-	-	-	7,132	5,857	(17,905)	(4,916)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32	-	(7,13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57	(5,85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16)	(4,9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7,791	54,327	28,716	75,113	37,304	171,752	403,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强

赵 鹏

李明光

胡 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至 11 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x) 租赁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租赁（续）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租赁（续）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适用于 2018 年度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职工薪酬（续）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基于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确定，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2%~4.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4.8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其他贷款：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9(b)。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h)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补充披露信息详见附注 69。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将永远不能计入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h)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减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ai)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或预提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方法：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i)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55 百万元和人民币 2,185 百万元。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相关调整后，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2,194 百万元。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9 百万元和人民币 2,209 百万元。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进行相关调整后，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2,219 百万元。

本集团对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2,474
减：短期租赁、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 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132)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157)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u>2,185</u>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22。

本集团于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76%。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4,906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4,737 百万元，部分险种退保率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2,469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02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94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396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2,402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1>	37,024	7.44%	38,397	7.99%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2>	36,345	7.30%	257	0.05%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21,276	4.28%	21,960	4.57%
康宁终身保险<4>	19,701	3.96%	20,667	4.3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558	0.11%	1,448	0.30%
其他	382,666	76.91%	397,767	82.79%
合计	497,570	100.00%	480,496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1>	1,799	2.25%	1,847	1.37%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2>	12	0.01%	-	-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3,512	4.38%	3,526	2.62%
康宁终身保险<4>	5,119	6.39%	4,663	3.47%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7,906	9.87%	28,741	21.38%
其他	61,776	77.10%	95,621	71.16%
合计	80,124	100.00%	134,398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1>	86,876	3.45%	52,440	2.39%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2>	27,554	1.09%	193	0.01%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90,379	3.58%	71,571	3.27%
康宁终身保险<4>	309,519	12.28%	289,230	13.21%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35,403	1.40%	42,969	1.96%
其他	1,971,600	78.20%	1,733,391	79.16%
合计	2,521,331	100.00%	2,189,794	100.00%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1>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自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保险金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关爱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被保险人于生效之日起至关爱金领取日前身故，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合同终止，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2>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 款）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十五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与生效年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均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生存金：1.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50% 给付特别生存金；2.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 给付特别生存金。自生效年满七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1.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24% 给付年金；2.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32% 给付年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合同终止，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合同终止，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3>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交纳的保险费的 10% 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 给付；以后每次给付的年金在上一次给付金额的基础上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增加。满期保险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
- <4>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的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时给付满期保险金，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年数）。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3；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 3。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2；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8,045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9,286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23,32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4,177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33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25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67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535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96,13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08,946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83,634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95,21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7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51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当年末	20,497	27,120	33,926	40,601	49,727	
1 年后	21,427	27,303	34,845	42,785		
2 年后	21,422	26,851	34,328			
3 年后	21,422	26,851				
4 年后	21,422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1,422	26,851	34,328	42,785	49,727	175,11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422)	(26,851)	(34,328)	(40,864)	(33,244)	(156,7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921	16,483	18,404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当年末	20,359	26,897	33,700	40,157	49,175	
1 年后	21,262	27,107	34,560	42,280		
2 年后	21,259	26,655	34,045			
3 年后	21,259	26,655				
4 年后	21,259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1,259	26,655	34,045	42,280	49,175	173,41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259)	(26,655)	(34,045)	(40,374)	(32,822)	(155,15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906	16,353	18,259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6）。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28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45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9,854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3,74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0,045 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64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073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8,559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4,898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4,474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5,635	96,088	871	2,166	1,292	116,052
债权型投资	9,815	-	35	15	9	9,874
定期存款	8,026	32	-	-	-	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42	444	406	20	3	2,715
合计	35,318	96,564	1,312	2,201	1,304	136,69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6	-	-	989	-	1,115
长期借款	12,766	-	2,515	3,649	-	18,930
合计	12,892	-	2,515	4,638	-	20,045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4,505	41,542	951	2,315	1,076	60,389
债权型投资	4,783	-	19	7	4	4,813
定期存款	7,502	-	-	-	-	7,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8	261	287	42	-	2,358
合计	28,558	41,803	1,257	2,364	1,080	75,06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993	-	993
长期借款	13,108	-	2,385	3,664	-	19,157
合计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1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53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42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909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67 百万元（2018 年：当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194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8%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8 年 12 月 31 日：99.9%）。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99.9%）。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7%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99.9%）。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523,735	-	107,631	319,643	250,805	1,701,883
股权型投资	606,007	606,00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7	-	4,467	-	-	-
定期存款	535,260	-	119,827	184,707	294,477	8,0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479	2,315	4,594	-
贷款	608,920	-	232,715	174,260	117,001	191,290
应收利息	41,455	-	40,462	561	432	-
应收保费	17,281	-	17,281	-	-	-
应收分保账款	808	-	80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298	-	53,298	-	-	-
短期借款	1,115	-	(1,115)	-	-	-
应付分保账款	817	-	(817)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01	-	(9,312)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4	-	(18,40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6,130	-	175,913	151,487	(86,110)	(4,250,2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5,201	-	31,728	58,116	50,846	(764,9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7,794	-	(24,017)	(29,897)	23,463	(606,661)
应付债券	34,990	-	(332)	(2,996)	(37,996)	-
租赁负债	3,091	-	(1,331)	(1,491)	(440)	(74)
长期借款	18,930	-	(3,661)	(1,572)	(16,111)	-
应付赔付款	51,019	-	(51,0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88	-	(118,08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9	(3,859)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391,296	-	80,795	290,440	298,644	1,417,910
股权型投资	422,793	422,79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5	-	9,905	-	-	-
定期存款	559,341	-	172,525	145,634	237,508	77,9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782	739	6,005	-
贷款	450,251	-	182,978	101,149	88,718	172,050
应收利息	48,094	-	47,526	540	28	-
应收保费	15,648	-	15,648	-	-	-
应收分保账款	731	-	731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801	-	50,801	-	-	-
短期借款	993	-	(993)	-	-	-
应付分保账款	1,215	-	(1,215)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32	-	(7,955)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5	-	(14,805)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2,425	-	192,943	172,011	(56,522)	(3,794,1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369	-	27,106	50,159	43,033	(597,6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425	-	(13,096)	(10,290)	(11,420)	(629,315)
长期借款	19,157	-	(15,984)	(3,798)	-	-
应付赔付款	49,465	-	(49,46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141	-	(192,14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680	(2,680)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2,59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71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77,512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932 百万元）。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3、附注 47 和附注 58。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952,030	761,353
实际资本	987,067	761,367
最低资本	356,953	303,8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	2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251%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 4(ag)v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185,158	6,497	6,49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106,205	106,20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6,400	3,588	3,588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 1	71,707	71,70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34,025	14,832	14,83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37,112	37,11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 2）	452,814	10,827	10,82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 2）	注 1	98,003	98,003	投资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基金	120,797	629	62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104,678	104,67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3,800	2,680	2,680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 1	89,769	89,76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59,456	32,029	32,02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33,330	33,33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 2）	422,006	9,502	9,50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 2）	注 1	110,035	110,035	投资收益

注 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 2：其他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 600,22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419 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于 2019 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749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338 百万元），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年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35.11%。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44.98%。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19.91%。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2,349	-	-	102,349
股票	214,206	22,117	-	236,323
优先股	-	-	58,314	58,314
理财产品	-	32,640	-	32,640
其他	-	28,319	70,585	98,904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620	21,138	-	23,758
政府机构债券	24,305	146,884	-	171,189
企业债券	5,360	143,095	-	148,455
次级债券/债务	1,069	52,853	-	53,922
其他	-	6,817	105,650	112,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043	78	-	16,121
股票	40,061	211	-	40,272
其他	-	20	-	20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9	8	-	37
政府机构债券	358	6,497	-	6,855
企业债券	7,994	69,200	16	77,210
其他	-	1,091	-	1,091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	428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10
合计	414,404	530,968	234,993	1,180,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9)	-	-	(3,859)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10)
合计	(3,869)	-	-	(3,8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于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79,248	100,000	-	-	179,248	(1,877)	(1,877)
购买	35,453	46,561	-	-	82,014	-	-
转入第三层级	-	-	16	-	16	-	-
转出第三层级	-	(15,866)	-	-	(15,866)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428	428	404	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221	3,205	-	-	3,426	-	-
出售或行权	(200)	(4,000)	-	-	(4,200)	1,473	1,473
到期	(9,072)	(1,001)	-	-	(10,073)	-	-
年末余额	105,650	128,899	16	428	234,993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2,260	44	-	92,304
股票	113,750	15,871	13,848	143,469
优先股	-	-	32,707	32,707
理财产品	-	31,348	-	31,348
其他	34	-	53,445	53,479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87	25,853	-	28,440
政府机构债券	53,433	126,840	-	180,273
企业债券	10,206	175,514	-	185,720
次级债券/债务	-	21,314	200	21,514
其他	-	1,595	79,048	8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3,915	76	-	13,991
股票	34,381	849	-	35,230
理财产品	-	1,506	-	1,506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	36	-	115
政府机构债券	1,553	5,204	-	6,757
企业债券	7,044	72,722	-	79,766
其他	-	1,351	-	1,351
独立账户资产	9	-	-	9
合计	329,251	480,123	179,248	988,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0)	-	-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1,877)	(1,877)
独立账户负债	(9)	-	-	(9)
合计	(2,689)	-	(1,877)	(4,5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于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57,333	89,111	655	147,099	-	-
购买	19,755	7,891	-	27,646	-	-
转入第三层级	-	180	-	180	-	-
转出第三层级	-	(467)	(655)	(1,122)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	(1,877)	(1,8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3,024	3,446	-	6,470	-	-
出售	-	(161)	-	(161)	-	-
到期	(864)	-	-	(864)	-	-
年末余额	79,248	100,000	-	179,248	(1,877)	(1,8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2019 年度，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07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1,215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9,716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6,119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重大转移（2018 年度：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3,491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股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853 百万元（2018 年度：无重大转移）。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388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5%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3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76	净资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4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847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0%-6.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0%-7.50%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债权型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6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248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2%-6.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6.60%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衍生金融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7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增值税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贷款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等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71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相关收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独立账户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600,940	108,985	15,513	21,400	(1,673)	745,165
已赚保费	445,719	99,575	14,984	-	-	560,278
保险业务收入	446,562	105,581	14,943	-	-	567,086
减：分出保费	(843)	(4,350)	(45)	-	-	(5,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56)	86	-	-	(1,570)
投资收益	141,207	8,568	484	12,221	-	162,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59	-	9,159
其他收益	-	-	-	102	-	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18	771	44	886	-	14,419
汇兑损益	186	11	1	(265)	-	(67)
其他业务收入	1,110	60	-	8,450	(1,673)	7,947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673	(1,673)	-
资产处置损益	-	-	-	6	-	6
二、营业支出	(558,522)	(103,110)	(15,024)	(10,192)	1,673	(685,175)
退保金	(50,089)	(751)	(11)	-	-	(50,851)
赔付支出	(74,327)	(47,410)	(6,182)	-	-	(127,91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2	3,382	100	-	-	3,70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3,571)	(31,359)	(192)	-	-	(335,12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2	667	(38)	-	-	721
保单红利支出	(22,251)	(124)	-	-	-	(22,375)
税金及附加	(625)	(150)	(16)	(160)	-	(9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071)	(16,554)	(5,443)	(2,328)	-	(81,396)
业务及管理费	(26,310)	(9,713)	(3,075)	(2,910)	-	(42,0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5	365	20	-	-	570
其他业务成本	(18,762)	(1,095)	(165)	(3,137)	1,673	(21,486)
其中：分部间交易	(1,573)	(95)	(5)	-	1,673	-
资产减值损失	(6,015)	(368)	(22)	(1,657)	-	(8,062)
三、营业利润	42,418	5,875	489	11,208	-	59,9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0	-	140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5)	-	(335)
四、利润总额	42,418	5,875	489	11,013	-	59,79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71	917	312	479	-	4,3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5,858	2,779	157	6,288	-	55,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03	6,690	378	24,135	-	141,606
衍生金融资产	403	24	1	-	-	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5	112	6	2,504	-	4,467
应收利息	38,396	2,327	132	600	-	41,455
应收保费	8,470	8,266	545	-	-	17,2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8	21	-	-	3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39	6	-	-	1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83	-	-	-	-	4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356	-	-	-	3,356
贷款	564,730	28,829	1,354	14,007	-	608,920
定期存款	496,936	30,115	1,703	6,506	-	535,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5,190	59,097	3,342	21,328	-	1,058,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2,056	52,847	2,989	859	-	928,751
长期股权投资	-	-	-	222,983	-	222,9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13	322	18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	-	10
可分配资产合计	3,120,093	195,251	10,652	299,890	-	3,625,886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100,848
合计						3,726,734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1,115	-	1,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859	-	3,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377	6,447	365	4,899	-	118,088
应付赔付款	47,129	3,657	233	-	-	51,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2,352	15,442	-	-	-	267,7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978	4,023	-	-	13,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621	3,783	-	-	18,4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85,407	-	723	-	-	2,38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35,201	-	-	-	135,201
长期借款	-	-	-	18,930	-	18,930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	-	10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691	2,030	113	-	-	35,834
可分配负债合计	2,824,966	186,376	9,240	28,803	-	3,049,385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268,007
合计						3,317,3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8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527,333	85,261	15,218	16,868	(1,579)	643,101
已赚保费	436,863	80,279	14,881	-	-	532,023
保险业务收入	437,540	83,614	14,672	-	-	535,826
减：分出保费	(677)	(3,655)	(171)	-	-	(4,5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20	380	-	-	700
投资收益	96,624	5,294	365	9,113	-	111,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745	-	7,745
其他收益	-	-	-	113	-	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49)	(413)	(29)	(157)	-	(8,148)
汇兑损益	307	17	1	(519)	-	(194)
其他业务收入	1,088	84	-	8,232	(1,579)	7,825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579	(1,579)	-
资产处置损益	-	-	-	86	-	86
二、营业支出	(525,703)	(81,161)	(14,723)	(8,806)	1,579	(628,814)
退保金	(115,646)	(575)	(8)	-	-	(116,229)
赔付支出	(130,320)	(37,860)	(6,259)	-	-	(174,4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0	2,067	112	-	-	2,3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7,200)	(24,017)	(501)	-	-	(191,7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	696	2	-	-	808
保单红利支出	(19,523)	(123)	-	-	-	(19,646)
税金及附加	(503)	(115)	(17)	(108)	-	(7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108)	(11,806)	(4,808)	(2,983)	-	(62,705)
业务及管理费	(24,628)	(8,467)	(3,126)	(2,895)	-	(39,11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1	344	48	-	-	533
其他业务成本	(17,463)	(881)	(136)	(2,807)	1,579	(19,708)
其中：分部间交易	(1,492)	(82)	(5)	-	1,579	-
资产减值损失	(7,743)	(424)	(30)	(13)	-	(8,210)
三、营业利润	1,630	4,100	495	8,062	-	14,2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74	-	74
减：营业外支出	-	-	-	(440)	-	(440)
四、利润总额	1,630	4,100	495	7,696	-	13,92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9	505	202	342	-	2,6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5,251	2,474	171	4,690	-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84	6,472	447	13,413	-	138,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66	468	32	839	-	9,905
应收利息	45,013	2,461	170	450	-	48,094
应收保费	9,305	5,843	500	-	-	15,6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06	64	-	-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94	46	-	-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1	-	-	-	-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732	-	-	-	2,732
贷款	424,903	19,132	1,082	5,134	-	450,251
定期存款	522,867	28,587	1,974	5,913	-	559,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1,505	44,367	3,064	11,597	-	870,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1,539	41,636	2,875	667	-	806,7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1,661	-	201,6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41	292	20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9	-	-	-	-	9
可分配资产合计	2,753,074	154,864	10,445	245,044	-	3,163,427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90,976
合计						3,254,403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993	-	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680	-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1,773	97	7	-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499	9,759	674	3,209	-	192,141
应付赔付款	45,713	3,541	211	-	-	49,4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0,143	15,282	-	-	-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7,280	4,152	-	-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094	3,711	-	-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1,822	-	603	-	-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07,369	-	-	-	107,369
长期借款	-	-	-	19,157	-	19,157
独立账户负债	9	-	-	-	-	9
其他可分配负债	615	66	-	-	-	681
可分配负债合计	2,548,574	154,488	9,358	26,039	-	2,738,459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92,654
合计						2,931,1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4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70.74%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3.53%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 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养 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 咨询	人民币 1,991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1,288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 6,8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以下简称“恒悦 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 Golden Bamboo Limited、Sunny Bamboo Limited、Fortune Bamboo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寿健康子 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 管理	人民币 1,530 百万元 ^{注4}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美元 2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国扬果晟 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97%	9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墅圆玖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墅圆品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希望大厦子公 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 484 百万元	通过远墅圆玖子公司、远墅圆品 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00%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上 海丸晟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 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颐京胜子 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 1,131 百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司、远翔天益 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00%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以下简称“CG Investments”） ^{注5}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99.99%	99.99%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广德子 公司”） ^{注5}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5%	99.95%

注 1：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2：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4：本集团于 2019 年度自国寿健康子公司减资人民币 200 百万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30 百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30 百万元。

注 5：于 2019 年度，CG Investments 和国寿广德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昆仑信托•天津城投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1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9%
交银国信•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74.50%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有 0.5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9%
建信信托•国寿国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9%
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5.00%
交银国信•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9,994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1.92%
上信-宁波五路四桥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9,928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8.02%
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昆仑信托-中国中冶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6.25%
中信精诚•天津港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江苏信托-信保盛 144 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3.33%
百瑞恒益 6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37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0.44%
中国人寿-华能开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有 0.56%
昆仑信托•冀中能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交银国信•国寿投资-中国有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8%
			直接持有 99.98%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8958 人民币	1 港币=0.8762 人民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
存款	30,517	30,780
结算备付金	24,565	21,805
合计	55,082	52,58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及用于境外借款的境内存款（详见附注 19）共计人民币 1,784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5 百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51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2,109 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	115
政府机构债券	6,855	6,757
企业债券	77,210	79,766
其他	1,091	1,351
小计	85,193	87,98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121	13,991
股票	40,272	35,230
理财产品	-	1,506
其他	20	-
小计	56,413	50,727
合计	141,606	138,7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衍生金融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合约	428	-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合约	-	1,87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均为本公司购买权益证券的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相关权益证券的活跃报价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30 天以内（含 30 天）	4,467	9,905
合计	4,467	9,905

14. 应收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12,310	19,805
应收国债利息	2,221	1,856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10,009	9,235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015	9,778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738	2,617
其他	6,162	4,803
合计	41,455	48,0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应收保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8,455	9,296
短期险	7,176	4,73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640	1,611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9	19
合计	17,290	15,657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17,281	15,6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6,188	15,23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17	368
1 年以上	85	50
合计	17,290	15,657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17,281	15,648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808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1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6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8 百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81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5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26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4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及垫付款	5,946	4,162
预缴税款	5,615	-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2,665	8,885
预付工程款	847	504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71(e)(2)）	757	725
押金及保证金	319	269
预付土地购置款	296	296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48	308
其他	3,347	3,723
合计	20,040	18,872
减：坏账准备	(445)	(271)
净值	19,595	18,601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94	17,52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63	53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74	193
3 年以上	809	625
合计	20,040	18,872
减：坏账准备	(445)	(271)
净值	19,595	18,601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308	26,031	(26,091)	2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174,872	142,165
其他贷款(b)	436,766	308,086
合计	611,638	450,2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
净值	608,920	450,251
公允价值	623,840	458,669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268,480	164,272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	129,596	99,501
10 年以上	38,690	44,313
合计	436,766	308,0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
净值	434,048	308,086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贷款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4,641	65,2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398	93,6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830	77,4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1,661	33,8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2,800	88,9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1,900	122,800
5 年以上	8,030	77,400
合计	535,260	559,3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 34.9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91 亿元）。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CL Hotel Investor, L.P. 与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签订贷款合同；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ny Bamboo Limited 和 Golden Bamboo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1 亿元、人民币 3.80 亿元和人民币 7.5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1 亿元、人民币 70.80 亿元和人民币 7.5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子公司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附属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活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6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4 亿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3,758	28,440
政府机构债券	171,189	180,273
企业债券	148,455	185,720
次级债券/债务	53,922	21,514
其他 ^注	112,467	80,643
小计	509,791	496,59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2,349	92,304
股票	236,323	143,469
优先股	58,314	32,707
理财产品	32,640	31,348
其他 ^注	98,904	53,479
小计	528,530	353,30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636	20,636
合计	1,058,957	870,533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及永续债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94,002	489,496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16,809	41,39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3）	(1,020)	(2,363)	-
公允价值	509,791	528,530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79,276	381,797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17,314	(24,073)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3）	-	(4,417)	-
公允价值	496,590	353,307	不适用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5,928	228,198
政府机构债券	401,799	415,013
企业债券	198,322	206,793
次级债券/债务	112,702	118,571
合计	928,751	968,5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79,943	191,009
政府机构债券	266,986	276,484
企业债券	212,709	220,267
次级债券/债务	147,079	155,783
合计	806,717	843,5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749	212,449	228,198
政府机构债券	57,955	357,058	415,013
企业债务	7,914	198,879	206,793
次级债券/债务	-	118,571	118,571
合计	81,618	886,957	968,5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387	175,622	191,009
政府机构债券	72,455	204,029	276,484
企业债务	10,965	209,302	220,267
次级债券/债务	-	155,783	155,783
合计	98,807	744,736	84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以下简称“Joy City”）	5,849	5,787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以下简称“MCL”）	5,140	5,741
其他 ^{注 1}	41,289	28,399
小计	52,278	39,927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75,180	72,655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	11,387	12,8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9,332	7,96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550	1,501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21,433	21,3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22,068	21,892
其他 ^{注 1}	29,755	23,524
小计	170,705	161,734
合计	222,983	201,661

注 1：本集团通过该等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计提 减值 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年末 减值 准备
				调整 ^{注2}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Joy City	权益法	6,281	5,787	-	5,787	-	224	(162)	-	-	5,849	66.67%	-
MCL	权益法	7,656	5,741	-	5,741	17	(596)	-	(22)	-	5,140	75.00%	-
其他	权益法	41,921	28,399	-	28,399	13,007	390	(678)	171	-	41,289		-
小计		55,858	39,927	-	39,927	13,024	18	(840)	149	-	52,278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注3}	权益法	45,176	72,655	(2,841)	69,814	-	5,374	(284)	276	-	75,180	43.686%	-
远洋集团 ^{注4}	权益法	11,245	12,812	-	12,812	-	545	(369)	(101)	(1,500)	11,387	29.59%	(2,510)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7,963	-	7,963	-	849	-	520	-	9,332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501	-	1,501	-	49	-	-	-	1,550	35.00%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20,000	21,387	-	21,387	-	1,146	(1,104)	4	-	21,433	43.86%	-
中国联通 ^{注5}	权益法	21,829	21,892	(48)	21,844	-	453	(170)	(59)	-	22,068	10.29%	-
其他	权益法	29,231	23,524	-	23,524	5,566	725	(460)	400	-	29,755		-
小计		134,820	161,734	(2,889)	158,845	5,566	9,141	(2,387)	1,040	(1,500)	170,705		(2,510)
合计		190,678	201,661	(2,889)	198,772	18,590	9,159	(3,227)	1,189	(1,500)	222,983		(2,510)

注 2：广发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减少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57 百万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6 百万元，合计减少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2,841 百万元。

中国联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减少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 百万元。

注 3：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广发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 0.033 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 284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 4：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远洋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 0.073 港元。本公司收到价值人民币 145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远洋集团董事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9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 0.110 港元。本公司收到价值人民币 224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 5：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33 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 170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在香港上市。远洋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每股 3.13 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1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后的该项投资于 2019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5.0 亿元。评估过程中，本集团区分了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两类物业类型，考虑了不同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特征，并分别以 10%和 8%作为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现金流的折现率。

本集团除对认购的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 36 个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中国联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5.89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Joy City	合伙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物业投资
MCL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远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北京	房地产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281	24,381	2,632,798	243,700	91,167	12,671	36,327	564,231
负债合计	168	13,620	2,423,234	178,088	67,837	9,792	777	240,735
权益合计	10,113	10,761	209,564	65,612	23,330	2,879	35,550	323,49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10,113	10,761	164,573	49,909	23,330	2,872	35,550	143,327
调整合计 ^{注 6}	(1,339)	(3,908)	412	(6,209)	-	-	449	17,454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774	6,853	164,985	43,700	23,330	2,872	35,999	160,781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849	5,140	75,180	13,897	9,332	1,550	21,433	22,068
减值准备	-	-	-	(2,5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9	5,140	75,180	11,387	9,332	1,550	21,433	22,068
收入合计	306	795	76,312	56,704	69,498	793	5,008	291,435
净利润	287	348	12,581	4,166	2,123	153	2,635	11,264
其他综合收益	-	-	643	152	1,310	1	-	(501)
综合收益合计	287	348	13,224	4,318	3,433	154	2,635	10,7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243	22,266	2,373,291	249,362	83,561	8,986	36,467	541,762
负债合计	265	11,897	2,214,781	186,224	63,654	6,246	1,043	224,822
权益合计	9,978	10,369	158,510	63,138	19,907	2,740	35,424	316,94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9,978	10,369	158,510	48,385	19,907	2,732	35,424	140,144
调整合计 ^{注 6}	(1,297)	(2,714)	933	(4,938)	-	-	470	17,926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681	7,655	159,443	43,447	19,907	2,732	35,894	158,07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787	5,741	72,655	13,822	7,963	1,501	21,387	21,892
减值准备	-	-	-	(1,0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787	5,741	72,655	12,812	7,963	1,501	21,387	21,892
收入合计	457	458	59,279	48,821	65,564	643	4,746	290,877
净利润	438	609	10,707	4,666	121	98	2,545	9,301
其他综合收益	-	-	4,160	(1,518)	(503)	1	-	(245)
综合收益合计	438	609	14,867	3,148	(382)	99	2,545	9,056

注 6：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244.3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68 亿元），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 73 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253	3,253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00	1,3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500	-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200
小计			5,653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	1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680	680
合计			6,333	6,3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27
本年增加	3,022
本年减少	(3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89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0)
本年计提	(325)
本期减少	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7)
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47
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44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809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7 百万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5. 在建工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本年未发生减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262	7,658	1,340	46,260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47	1,026	194	1,267
在建工程转入	7,171	288	-	7,459
其他增加	368	-	1	369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8)	(33)	(59)	(100)
清理报废	(44)	(570)	(111)	(725)
其他减少	(25)	(1)	(1)	(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771	8,368	1,364	54,503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14)	(5,443)	(813)	(16,670)
本年计提	(1,397)	(620)	(190)	(2,207)
其他增加	(48)	-	-	(48)
本年减少	48	579	162	7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11)	(5,484)	(841)	(18,136)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936	2,884	523	36,3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824	2,215	527	29,566

2019 年度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207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925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459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5,012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852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 月 1 日	2,554	1	2,555
本年增加	2,262	1	2,263
本年减少	(130)	-	(1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86	2	4,68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1,196)	(1)	(1,197)
本年减少	29	-	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7)	(1)	(1,168)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19	1	3,520
2019 年 1 月 1 日	2,554	1	2,555

2019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转租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无重大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9,822	164	(3)	9,983
其他	827	103	(1)	929
原价合计	10,649	267	(4)	10,91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16)	(238)	1	(2,153)
其他	(614)	(76)	1	(689)
累计摊销合计	(2,530)	(314)	2	(2,842)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906	(74)	(2)	7,830
其他	213	27	-	240
账面净值合计	8,119	(47)	(2)	8,07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06			7,830
其他	213			240
账面价值合计	8,119			8,070

2019 年度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14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269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2	1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4)	(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28	1,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0,330)	-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277	9,107	1,444	5,774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8,110	32,440	2,555	10,220
应付工资	2,683	10,730	2,531	10,123
政府补助	20	82	2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	-	792	3,1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203	8,810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	-	469	1,877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251	1,004	134	539
合计	13,352	53,407	10,160	40,6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81	8,324	1	4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	428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58	56,630	101	4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53	26,210	7,863	31,452
其他	655	2,622	938	3,747
合计	23,554	94,214	8,903	35,60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32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8 百万元）。

30.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3,377	3,269
长期待摊费用(a)	1,120	931
其他	1,369	1,854
合计	5,866	6,054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14	-	814	535	(283)	(28)	1,038
其他	117	(16)	101	35	(53)	(1)	82
合计	931	(16)	915	570	(336)	(29)	1,120

注：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89	993
信用借款	126	-
合计	1,115	993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63,631	125,788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54,457	66,353
合计	118,088	192,1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28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141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01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784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70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323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4	17,717	(17,880)	10,301
职工福利费	21	659	(664)	16
股票增值权 ^注	490	258	-	748
社会保险费	25	956	(953)	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	862	(860)	22
工伤保险费	3	25	(24)	4
生育保险费	2	69	(69)	2
住房公积金	43	1,189	(1,194)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	620	(606)	257
设定提存计划	391	2,905	(2,476)	820
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费	94	1,841	(1,859)	76
失业保险费	14	61	(61)	14
企业年金缴费	283	1,003	(556)	730
其他	12	173	(170)	15
合计	11,689	24,477	(23,943)	12,223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735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30%至 36%，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3%，无风险利率 1.42%至 1.82%。

2019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58 百万元（2018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43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735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7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34.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238	425
企业所得税	223	2,630
增值税	188	157
其他	248	84
合计	897	3,296

35. 应付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49,955	48,279
应付退保金	360	492
其他	704	694
合计	51,019	49,465

36.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客户款	5,725	4,12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29	3,479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260	1,145
应付投资款	1,143	20
代理人暂存款	770	694
保险保障基金	602	558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71(e)(2)）	575	501
押金	361	319
其他	3,039	2,480
合计	16,804	13,32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986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8 百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暂收客户款等款项。

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9	2,865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56	3,662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089	2,280
5 年以上	259,100	246,618
合计	267,794	255,42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0,582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5,794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32	13,001	-	-	(11,432)	13,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5	18,404	(14,805)	-	-	18,4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2,425	429,605	(74,352)	(50,100)	(1,448)	2,386,1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369	30,985	(5,772)	(751)	3,370	135,201
合计	2,216,031	491,995	(94,929)	(50,851)	(9,510)	2,552,736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2,402 百万元，其中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94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396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01	-	11,43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4	-	14,8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481	2,320,649	59,030	2,023,3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58	130,843	3,319	104,050
合计	101,244	2,451,492	88,586	2,127,445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18	2,47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72	11,9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4	334
合计	18,404	14,8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19 年 6 月 17 日	3.54%	-	2,385
保证借款	2019 年 9 月 27 日	2.30%	-	6,657
保证借款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	-	6,451
保证借款	2020 年 12 月 6 日	3.80%上浮 EURIBOR ^注	3,126	3,139
信用借款	2021 年 1 月 18 日	2.50%	523	525
信用借款	2024 年 6 月 25 日	3.08%	2,515	-
信用借款	2024 年 9 月 16 日	3.30%	5,999	-
信用借款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上浮 USD LIBOR	6,767	-
合计			18,930	19,157

注：当 EURIBOR 为负数时不上浮。

41. 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无），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35,55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无），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35,000	-
合计			35,000	-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4(r））。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1,400	9,407
应付保户利息	14,113	11,739
存入保证金	1,998	1,793
应付债券利息	1,166	-
递延收益(a)	103	105
其他	5,000	3,780
合计	43,780	26,824

(a)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 ^注	82	86
其他	21	19
合计	103	105

注：2019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4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	175	-	(1)	445
贷款减值准备	-	2,718	-	-	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4,417	3,665	-	(4,699)	3,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0	1,500	-	-	2,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2	4	-	(29)	17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9	-	-	-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	-	-	1
合计	5,774	8,062	-	(4,729)	9,107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417	-	4,417
本年计提	1,027	2,638	-	3,66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27	2,638	-	3,665
本年减少	(7)	(4,692)	-	(4,69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0	2,363	-	3,3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845	-	1,845
本年计提	-	8,163	-	8,16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163	-	8,163
本年减少	-	(5,591)	-	(5,59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417	-	4,4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5.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7,791	-	-	7,79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发行美元 1,280 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证券面值指定为美元 200,000 元及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以美元 1,000 元为完整倍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 1,274 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 7,791 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 60 年，可展期；每年分派两次，在第五年末及其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 4.0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 2.294% 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03,764	318,3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5,973	310,58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578	4,91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578	4,919

2019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46.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084	64	-	1,148
合计	54,945	64	-	55,0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281	-	(197)	1,084
合计	55,142	-	(197)	54,9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8）	34,659	5,857	-	40,51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8）	33,370	1,275	-	34,645
小计	68,029	7,132	-	75,16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8）	31,933	5,955	-	37,888
合计	99,962	13,087	-	113,0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8）	33,384	1,275	-	34,659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8）	30,152	3,218	-	33,370
小计	63,536	4,493	-	68,029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8）	30,541	1,392	-	31,933
合计	94,077	5,885	-	99,9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39,2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5)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18)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2)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384)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306)	35.14% ^{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33,022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 22）	(2,905)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30,1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7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7)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75)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55)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394)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4,522)	35.47% ^{注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70,487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9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57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857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275 百万元和人民币 1,275 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8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17 百万元）。

注 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9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8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275 百万元（2018 年度：按 2017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8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16 元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4,522 百万元（2018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40 元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

注 3：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未分配利润（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579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6 百万元）。

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3,926	3,505
养老保险子公司	1,111	933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79	242
国寿基金子公司	258	236
其他	4	3
合计	5,578	4,919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50.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收益	10,832	(4,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1,496	28,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8,147	34,65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净损益的份额	9,159	7,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	-
银行存款类利息	26,695	22,699
贷款利息	27,111	22,894
衍生金融负债	(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1	281
合计	162,480	111,396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7,115	107,39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债权型投资	352	2,453
股权型投资	12,400	(9,255)
股票增值权	(258)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80)	188
衍生金融工具	2,305	(1,877)
合计	14,419	(8,148)

52.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附注 71(e)(1)）	2,297	2,959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1,228	844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59	957
租赁收入	804	616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71(e)(1)）	575	62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37	419
其他	1,547	1,401
合计	7,947	7,825

53. 退保金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寿险	50,089	115,646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751	575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1	8
合计	50,851	116,229

54.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年度
赔款支出	47,795	40,041
满期及年金给付	62,963	119,898
死伤医疗给付	17,161	14,500
合计	127,919	174,4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9	1,0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3,691	167,0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832	23,627
合计	335,122	191,718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	(14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0	1,125
理赔费用准备金	80	37
合计	3,599	1,015

5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	3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2	11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4	662
合计	721	808

57.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	155
教育费附加	167	113
其他	552	475
合计	951	7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4,219	22,860
其中：工资及奖金	17,717	17,044
社保及其他福利	6,502	5,8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6,748	4,864
其中：折旧及摊销	4,054	2,452
水电费	426	446
车船使用费	378	407
修理费	272	282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7,422	6,998
其中：业务宣传费	2,042	1,8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63	1,097
业务拓展费	597	651
广告费	587	547
行政办公支出	2,218	1,985
其中：公杂费	1,349	1,151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301	291
招待费	155	166
差旅费	126	112
会议费	70	62
租赁支出	443	1,444
其中：短期租赁费用	440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	-
其他支出	958	965
其中：审计费	60	59
研究开发费	178	143
合计	42,008	39,116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 566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613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业务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9,157	9,332
红利生息	2,831	2,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392	3,565
债券利息支出	1,168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	-
其他	5,832	4,149
合计	21,486	19,708

60.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65	8,163
贷款减值损失	2,718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500	-
其他	179	47
合计	8,062	8,210

61.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	9	1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	7	13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	17	33
其他	92	48	92
合计	140	74	140

62. 营业外支出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	15	14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	12	12
对外捐赠	193	198	193
其他	128	227	128
合计	335	440	3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4	6,397
递延所得税	167	(4,412)
合计	781	1,985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59,795	13,9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949	3,480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注	(5,228)	(324)
非应税收入	(9,589)	(6,771)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313	5,3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39	25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	(86)
其他	97	342
所得税费用	781	1,985

注：根据财税[2019]72 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调减当期所得税人民币 51.54 亿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8,287	11,39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当期净利润	394	3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7,893	11,0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2.05 元	人民币 0.39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2.05 元 人民币 0.39 元

本公司 2015 年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 45 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9 年度，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18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71)	(642)	53	(254)	-	(5,614)
联营企业执行 新准则影响 (附注 22)	-	-	16	-	-	16
2019 年						
1 月 1 日	(4,771)	(642)	69	(254)	-	(5,598)
本年变动	48,647	(14,641)	687	230	(162)	34,7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876	(15,283)	756	(24)	(162)	29,163
2018 年						
1 月 1 日	(1,369)	(618)	(717)	(840)	-	(3,544)
本年变动	(3,402)	(24)	770	586	-	(2,0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71)	(642)	53	(254)	-	(5,614)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491	(17,392)	52,0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4,602)	1,150	(3,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9,521)	4,880	(14,64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9	88	6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	-	230
小计	46,197	(11,274)	34,9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76)
合计	46,121	(11,274)	34,8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08)	6,563	(18,04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9,524	(4,881)	14,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32)	8	(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	35	7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	-	586
小计	(3,795)	1,725	(2,0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3,795)	1,725	(2,070)

66.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6	2.4807	6	2.1352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1.1264	7	1.0675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5	0.8556	5	0.8017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6708	8	1.6174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	8
股票	9	11
基金	11	4
债券	13	14
小计	41	37
净资产	41	37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1)	(28)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10	9

66.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45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46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g)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71(e)(1)）	2,872	3,588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1,228	844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59	957
租赁收入	804	616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37	419
其他	2,222	1,800
合计	8,622	8,22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9,157	9,332
红利生息	2,831	2,662
业务宣传费	2,042	1,881
保险保障基金	1,119	821
公杂费	1,349	1,151
业务拓展费	597	651
广告费	587	547
水电费	426	446
车船使用费	378	407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301	291
修理费	272	282
租赁支出	443	1,444
其他	9,228	11,355
合计	28,730	31,2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	1,222	-
其他	761	327
合计	1,983	327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14	11,9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62	8,210
固定资产折旧	2,207	1,92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5	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7	-
无形资产摊销	314	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	2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0	(7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4,401	190,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7)	(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19)	8,148
投资收益	(147,433)	(112,401)
汇兑损益	67	194
递延所得税	167	(4,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6,858	(9,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	1,213	1,11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8,615)	(8,070)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40,775	5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32	147,5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	1
存款	28,733	28,995
结算备付金	24,565	21,805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3,306	50,80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50,809)	(48,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	2,223
(d) 本集团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18 年度：同）。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公司以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有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在后续年度，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远洋集团、中国联通等本集团的部分联营企业已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广发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联营企业广发银行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22。

(a)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注 1} 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606	138,71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615,856	1,502,203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860,644	528,377
合计	<u>2,618,106</u>	<u>2,169,296</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 (a)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注 1}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续）

	2019 年 公允价值变动额	2018 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7	(16,932)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 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6,029	95,480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77,741	(40,447)
合计	102,827	38,101

注 1：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注2}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3}
境内		
免评级 ^{注4}	657,905	653,328
AAA	893,336	787,908
AA+	7,671	13,026
AA	1,163	1,152
AA-	3,000	70
小计	1,563,075	1,455,484
境外		
AAA	30	-
A+	4,014	-
A	3,541	1,755
A-	35	493
BBB+	135	118
BBB-	14	14
无评级	25	24
小计	7,794	2,404
合计	1,570,869	1,457,8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 (c)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在报告年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11,834	8,237
境外	25	9
合计	11,859	8,2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14,248	14,539
境外	24	12
合计	14,272	14,551

注 2：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注 3：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注 4：主要包含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24,662	26,214
结算备付金	24,132	21,682
合计	48,794	47,8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8	74
政府机构债券	4,629	5,251
企业债券	64,833	71,012
其他	942	1,206
小计	70,432	77,54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719	12,480
股票	37,300	33,774
理财产品	-	1,506
其他	20	-
小计	47,039	47,760
合计	117,471	125,303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1,963	9,0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应收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12,039	19,622
应收国债利息	2,221	1,854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9,944	9,195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7,852	9,592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738	2,617
其他	6,061	4,764
合计	40,855	47,644

(e)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5,615	-
暂借及垫付款	5,430	4,162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2,619	8,840
预付工程款	797	494
应收关联公司款	661	611
押金及保证金	312	262
预付土地购置款	296	296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150	146
其他	1,740	1,844
合计	17,620	16,655
减：坏账准备	(291)	(271)
净值	17,329	16,38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52	15,3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16	50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69	186
3 年以上	683	620
合计	17,620	16,655
减：坏账准备	(291)	(271)
净值	17,329	16,384

(f) 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	174,872	142,165
其他贷款(i)	422,759	302,952
合计	597,631	445,11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
净值	594,913	445,1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f) 贷款（续）

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259,688	160,247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	124,531	98,416
10 年以上	38,540	44,289
合计	422,759	302,9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18)	-
净值	420,041	302,952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3,988	64,42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8,495	91,9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830	75,4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0,461	33,8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2,800	87,7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1,350	122,800
5 年以上	7,830	77,200
合计	528,754	553,42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 14.9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91 亿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3,647	28,097
政府机构债券	171,108	180,151
企业债券	147,109	183,508
次级债券/债务	53,922	21,514
其他	101,569	73,078
小计	497,355	486,34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1,787	91,971
股票	236,241	143,431
优先股	58,314	32,707
理财产品	32,640	31,348
其他	90,733	52,572
小计	519,715	352,02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559	20,559
----	--------	--------

合计

	1,037,629	858,936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81,702	481,188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673	40,88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0)	(2,361)	-
公允价值	497,355	519,715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69,178	380,778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170	(24,332)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417)	-
公允价值	486,348	352,029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5,715	227,984
政府机构债券	401,799	415,013
企业债券	197,676	206,094
次级债券/债务	112,702	118,571
合计	927,892	967,6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79,852	190,918
政府机构债券	266,986	276,484
企业债券	212,133	219,654
次级债券/债务	147,079	155,783
合计	806,050	842,83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81,169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54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886,493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4,185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9 百万元）。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35,870	33,10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191,677	172,1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7,358	10,442
合计	254,905	215,6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183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1,786	1,586	200	1,786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87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800	6,800	-	6,800	100.00%	-	-
New Aldgate Limited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49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	-	-	-	100.00%	-	70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993	1,993	-	1,993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876	1,876	-	1,876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435	2,435	-	2,435	100.00%	-	-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530	1,730	(200)	1,530	100.00%	-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3,150	3,250	(100)	3,150	9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4,000	4,000	-	4,000	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99.98%	-	-
远翔天复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远翔天益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CG Investments	成本法	2,859	-	2,859	2,859	99.99%	-	-
国寿广德子公司	成本法	10	-	10	10	99.95%	-	-
合计		35,870	33,101	2,769	35,870		-	3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2。

(k) 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03,268	318,005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5,477	310,21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2019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m)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9,994	(5,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0,730	27,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8,112	34,62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10,376	7,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	-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834	942
银行存款类利息	26,470	22,515
贷款利息	26,271	22,542
衍生金融负债	(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	276
合计	161,821	111,12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4,948	105,89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70)	(642)	300	34	-	(5,678)
联营企业执行 新准则影响 (附注 22)	-	-	16	-	-	16
2019 年						
1 月 1 日	(5,370)	(642)	316	34	-	(5,662)
本年变动	48,542	(14,641)	847	(208)	(162)	34,3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172	(15,283)	1,163	(174)	(162)	28,716
2018 年						
1 月 1 日	(2,664)	(618)	(800)	(253)	-	(4,335)
本年变动	(2,706)	(24)	1,100	287	-	(1,3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70)	(642)	300	34	-	(5,678)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275	(17,319)	51,9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4,552)	1,138	(3,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保单红利部分	(19,521)	4,880	(14,64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	88	8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	-	(208)
小计	45,753	(11,213)	34,54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	(76)
合计	45,677	(11,213)	34,4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95)	5,774	(17,3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9,487	(4,872)	14,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32)	8	(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	35	1,1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	-	287
小计	(2,288)	945	(1,3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288)	945	(1,3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565	12,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85	8,196
固定资产折旧	2,122	1,85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5	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5	-
无形资产摊销	256	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	2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0	(7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4,401	190,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7)	(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33)	7,991
投资收益	(148,249)	(112,978)
汇兑损益	(198)	(325)
递延所得税	319	(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19,340	(4,09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8,209)	(6,87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40,588	5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3	151,5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	-
存款	24,662	26,214
结算备付金	24,132	21,682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8,802	47,90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7,904)	(44,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	3,7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	------	------	------	------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王滨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575	629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9	100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3,092	7,729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22	128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6	63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4	14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48	47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6	1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2,297	2,959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51	50
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	66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43	45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78	83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653	52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39	37
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业务服务费	-	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2,584	1,425
广发银行向本集团分派股利（附注 22）	284	-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158	112
向广发银行增资	-	13,012
<u>本集团与远洋集团的交易</u>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2）	369	558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债利息	27	27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1,003	593
<u>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分配收益（附注 22）	2,574	2,279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353	1,32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附注 70(j)）	183	193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54	45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	54	4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8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8	18
<u>本公司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交易</u>		
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	200	-
<u>本公司与瑞崇子公司的交易</u>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47	47
<u>本公司与国寿健康子公司的交易</u>		
从国寿健康子公司减资	200	-
<u>本公司与国扬果晟子公司的交易</u>		
从国扬果晟子公司减资	100	-
<u>本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210	1,424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10,965	8,247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6	426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续签了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 8.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 0.05% 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 0.05% 费率，除以 12 个月。债权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费率执行，不另行支付管理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该协议追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按年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 12 个月；浮动服务费按年支付，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 0.05% 至 0.6%；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已投项目的管理费率为 0.3%，新增签约的项目根据国寿投参与项目管理的程度，其管理费率为 0.05% 至 0.3%，且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支付业绩分成。此外，本公司根据对国寿投资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的投资管理费做出调整，该调整金额（即浮动管理费金额）区间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负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和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季支付；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按季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每年支付的投资管理费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监管政策许可行业的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定期存款、股票、基金、金融产品、其他投资品种的指令性投资操作、万能账户 B-2 及类似委托资产账户的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万分之二；未上市股权投资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三；订制组合的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化委托的管理费另行约定。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管理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0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代理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银行团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该产品的退保保费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

(v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寿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寿代养老业务系指本公司代理销售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企业年金业务、养老保障业务、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分别为日常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和根据年度推动方案所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该协议，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50%至3%，逐年递减收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根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30%至50%收取；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度推动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推动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收取养老保险子公司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59,420	61,880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894	1,557
远洋集团	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	844	115
远洋集团	605	593
其他应收款（附注 17）	757	725
集团公司	334	350
中寿海外	56	68
财产险公司	334	284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国寿投资公司	18	15
电商公司	13	6
其他应付款（附注 37）	(575)	(501)
财产险公司	(31)	(9)
国寿投资公司	(401)	(362)
电商公司	(68)	(67)
广发银行	(75)	(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381)	(218)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9)	(10)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30	25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35)	(28)
应收瑞崇子公司	118	18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	3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8年度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4百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7百万元。

72.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523	488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64,866	81,217
在建工程	3,237	3,963
固定资产	704	967
合计	68,807	86,147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9
3 年以上	306
合计	2,474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本年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已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详见附注 4(ai)。

(2)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	53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49	5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3	37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07	2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4	157
5 年以上	231	300
合计	1,942	2,1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根据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57 百万元后，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73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20,633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b)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保险业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短期内对整体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影响，但目前国内已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发展和保险资金投资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应对，保障业务的有序开展，疫情对本集团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可控。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75.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64	6.9762	1,842	258	6.8632	1,768
港币	496	0.8958	444	298	0.8762	261
英镑	44	9.1501	406	33	8.6762	287
欧元	3	7.8155	20	5	7.8473	42
其他			3			-
小计			<u>2,715</u>			<u>2,3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64	6.9762	448	91	6.8632	627
英镑	4	9.1501	35	2	8.6762	19
欧元	2	7.8155	15	1	7.8473	7
其他			9			4
小计			<u>507</u>			<u>657</u>
应收利息						
美元	8	6.9762	54	8	6.8632	56
小计			<u>54</u>			<u>56</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7	6.9762	123	1	6.8632	5
港币	92	0.8958	83	110	0.8762	96
欧元	2	7.8155	15	3	7.8473	21
其他			16			12
小计			<u>237</u>			<u>134</u>
贷款						
美元	228	6.9762	<u>1,592</u>	257	6.8632	<u>1,766</u>
小计			<u>1,592</u>			<u>1,766</u>
定期存款						
美元	1,150	6.9762	8,026	1,093	6.8632	7,502
港币	36	0.8958	<u>32</u>	-	0.8762	-
小计			<u>8,058</u>			<u>7,50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1,083	6.9762	<u>7,557</u>	326	6.8632	<u>2,240</u>
小计			<u>7,557</u>			<u>2,240</u>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31	6.9762	<u>218</u>	22	6.8632	<u>150</u>
小计			<u>218</u>			<u>150</u>
短期借款						
欧元	(127)	7.8155	(989)	(127)	7.8473	(993)
美元	(18)	6.9762	<u>(126)</u>	-	6.8632	-
小计			<u>(1,115)</u>			<u>(993)</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5)	6.9762	(107)	(15)	6.8632	(104)
港币	(98)	0.8958	(88)	(77)	0.8762	(67)
其他			(2)			(2)
小计			<u>(197)</u>			<u>(173)</u>
长期借款						
美元	(1,830)	6.9762	(12,766)	(1,910)	6.8632	(13,108)
英镑	(275)	9.1501	(2,515)	(275)	8.6762	(2,385)
欧元	(467)	7.8155	<u>(3,649)</u>	(467)	7.8473	<u>(3,664)</u>
小计			<u>(18,930)</u>			<u>(19,157)</u>

2019 年度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59,014	11,93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	(40)
-对外捐赠	193	1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注 1}	36	17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	(64)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附注 63(b)）	(5,1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69	12,1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52	11,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	539

注 1：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罚款支出及非常损失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	3.54%	2.05	0.39	2.0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	3.60%	1.87	0.40	1.87	0.40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